

臺大經濟系所畢業生赴美國五大知名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就讀

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 (2015 修訂版)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 Scholarship Scheme

壹、宗旨

為培育臺大經濟系所學生之國際觀以及研究水準，思鴻教育基金會擬設置本獎學金，補助臺大經濟系所之畢業生申請至美國哈佛大學、芝加哥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以及史丹福等五大知名大學（以下簡稱五大知名大學）之經濟學系博士班就讀之學費、學雜費與生活費。

貳、本獎學金實施辦法從 2015 年起試辦兩年。

參、獎助項目

提供博士班就讀之獎學金。每年一共獎助二名學生赴美國五大知名大學之經濟學系博士班就讀，獎助內容如下：

- (一) 每月生活費 1,800 美金。
- (二) 學費等：為保有學籍所必須繳納之各項學費等，經受獎生本人繳納後，再向基金會申請而支付。以下金額為依據各大學 2015 年度公告之費用，往後依據每年各大學公告調整。獎學金支付依本辦法第捌條處理。

每年學費、學雜費(Administration Fee, Activity Fee, Medical and Insurance Fee)，各校金額詳如下表：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學費	一年 31,396 美金以內
學雜費	一年 4,000 美金以內

麻省理工學院

學費	一年 46,400 美金以內
學雜費	一年 4,000 美金以內

史丹福大學

學費	一年 45,729 美金以內
學雜費	一年 4,000 美金以內

哈佛大學

學費	一年 45,278 美金以內
學雜費	一年 4,000 美金以內

芝加哥大學

學費	一年 47,139 美金以內
學雜費	一年 4,000 美金以內

*學費和學雜費之支付金額以各校實際金額為準。

- (三) 獎學金獎助對象僅限博士班單一學制。獎學金支領期限提供博士課程最多 2 年，並不得申請延長獎學金之支領期限。

肆、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居民/公民，年齡在 31 歲以內。
- (二) 申請人須為臺大經濟系所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以新入學及家境清寒者優先。
- (三) 赴美之際，務必取得「留學」簽證。
- (四) 男生須具備後備軍人資格或無兵役義務。
- (五) 須獲得五大知名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之入學許可。
- (六) 獲此獎助者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
- (七) 積極進取、品德兼優，富有國際觀。
- (八) 申請人必須了解本基金會之宗旨並且積極提升本國之國際形象。

伍、申請資料

下列資料依序排列，一式一份如附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個人履歷
一律以中文撰寫，以 A4 大小繕打，兩面為限。
- (四) 中華民國之護照及身分證影本。
- (五) 五大知名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之入學許可。
- (六) 讀書計畫
一律以中文撰寫。內容應就赴五大知名大學經濟學系就讀博士班研擬具體研修計畫，3000 字左右，以 A4 大小繕打。
- (七) 台大或五大知名大學教授之推薦信二封
中文推薦信具名給「思鴻教育基金會」，英文推薦信具名給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推薦人須在推薦信末附上親筆簽名及簽屬日期。
- (八) 切結書。

陸、審查方式

設置臺大經濟系所畢業生赴美國五大知名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就讀獎學金評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思鴻教育基金會代表一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主任，以及二位臺大經濟系教授(由臺大經濟系主任指定)，共五位。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擇優進行面談。所選出之學生由系主任具函推薦給思鴻教育基金會。

柒、申請流程

- (一) 申請開始日期：即日起。
- (二) 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15日(依據臺大相關系所公布日期為準)。
- (三) 請於申請期限內，將上述申請文件寄至臺大經濟系。
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收件者：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系辦公室
- (四) 合格通知：屆時依據所申請大學校方公布之日期，由臺大相關系所個別通知審核結果。

捌、獎學金支付方式

本獎學金將由思鴻教育基金會直接支付給受獎生，將根據受獎生所取得五大知名大學發給之學費等收據(如: Student Billing Statement)，內容載明受獎生姓名，獎助項目與金額，經基金會認可後金額直接撥款給受獎生於美國開設之帳戶，學雜費每年以美金4,000為上限，從入學當月起，生活費將以美金每六個月匯入，最多2年。本獎學金非貸款，不需償還，但若下列事項發生，本基金會將有權停止發放其獎學金：

- (1) 受獎生轉學、輟學或遭退學，本基金會將中止發放獎學金。
- (2) 受獎生休學，本基金會將停止發放獎學金；受獎生休學可向基金會提出休學原因說明，若經基金會核可後，將得於一年內復學者恢復發放獎學金。
- (3) 基金會視情況保留追回之前已發放的獎學金之權力。

玖、受獎生義務

受獎生需盡下列義務：

- (1) 受獎生必須遵守本實施辦法載明之規定及美國五大知名大學之校規，若有潛在衝突發生，須立即經由臺大經濟系辦公室通知基金會。
- (2) 若下列事項發生，受獎生須立即經由臺大經濟系辦公室通知基金會：
 - 休學、復學、轉學或輟學。
 - 退學或其他受懲戒行為。
 - 姓名、住所、電子郵件和連絡電話或其他重要個人資訊之異動。
- (3) 學習進度報告
受獎生必須經由及臺大經濟系辦公室繳交由校方出具之學生成績報告單(每學期結束時)給基金會，若未於期限繳交者，獎學金將暫停發放。
- (4) 學位完成報告書
受獎生一旦完成學業、取得學位，須立即經由臺大經濟系辦公室繳交論文PDF檔或畢業證書影本給基金會。

臺大經濟系所畢業生赴美國五大知名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就讀

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相片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家庭狀況	父親姓名		任職公司/職稱		
	母親姓名		任職公司/職稱		
家庭年所得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NTD 500,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NTD 500,000-1,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TD 1,800,00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政府單位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之護照及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五大知名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之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之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緊急連絡人地址					
申請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承諾赴美國五大知名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求學階段，以能確實了解美臺間教育、學術、文化的交流為目的，身為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留學生，將努力成為留學生的模範，並遵守以下的規定。

- (一) 為了能實踐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的目的，遵從美國五大知名大學之校規，學習並專心致志研究。
- (二) 行為不違反美國的社會秩序和法令等。
- (三) 超出思鴻教育基金會給予之獎學金獎助項目和金額的其他支出，將自行支付。
- (四) 若在美國有債務發生時，將自行負責清償。
- (五) 若領有其他性質或項目重複之獎學金，將不得領取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如違反以上規定、或申請文件的記載事項不實之事項確定時，思鴻教育基金會有權停止發放獎學金，並保留要求歸還獎學金之權力，本人不得有異議。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